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i)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 允許以電子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並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iii) 釐清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允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並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即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iv) 列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會議以及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v)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及 (vi) 作出其他部分整理性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 年 4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